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　公告

211041
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74之2號

受文者：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50002261號
附件：權狀公告註銷清冊

裝

主旨：為陳春華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乙案，原權利書狀公告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一、註銷書狀內容：（如權狀註銷公告清冊)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15年8月27日至115年9月29日止）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訂

三、公告期間內，權利人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送達本局提出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，原滅失權利書狀同時註銷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鄭彧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局公告欄、陳春華君
副本：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本局地籍科

線

局長 陳奕誠

財經課　收文:115/08/31
1150003693　無附件

連江縣地政局權狀公告註銷清冊

姓名/名稱：陳春華

地　　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長泰里７鄰長興街特２之２號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321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14-0000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1963.77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332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14-0001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687.46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343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14-0002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806.96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354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16-0000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233.93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365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24-0001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1564.94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398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70-0000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2467.02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409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70-0001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27.84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420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71-0000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2363.37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 107-連地-000431
權利標的： 青帆段 0086-0000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706.47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107-連地-000453
權利標的：青帆段 0171-0001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72.83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107-連地-000464
權利標的：青帆段 0190-0000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45.18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107-連地-000486
權利標的：青帆段 0863-0001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271.07平方公尺

土地所有權　　權狀年字號：107-連地-000508
權利標的：青帆段 0890-0001 地號
地目：雜
面積：21.1平方公尺